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一)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受托单位（乙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受托单位（乙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一）；

（二）合同金额：暂定金额为 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工作量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相应的 80%*(1-5%) 计取（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计取）；

（三）项目地点：珠海市公安局；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程投资预、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审核及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二）按图纸计算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

（三）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取费标准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计价依据

-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 (二)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珠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计价标准；
- (三) 施工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工程预、结算书或投标最高限价；
- (二) 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 (三) 工程变更、签证的有关资料；
- (四) 工程会审记录资料；
- (五) 工程承发包合同；
- (六) 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规定的有关内容；
- (七) 有关标准图集；
- (八)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第六条 乙方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限

(一) 造价咨询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基建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完成。

(二) 编制预算、结算在甲方交齐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预、结算在甲方交齐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但不包括对数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在完成造价工作后2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专业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

(一)按上述文件相应费用的80%*(1-5%)收取咨询服务费。

(二)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甲方分别于2026年6月及2026年12月进行付款,乙方需统计实际完成的项目,编制造价工作量确认单,提交甲方确认后,向甲方请款,甲方在乙方提交请款后的十五日内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业务并移交全部资料时一次结清咨询服务费。

(三)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乙方仅完成某一项目的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经甲方确认该项目可继续由乙方承担的,乙方可申请支付该项目的整体款项,后续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工作。

(四)上述支付时间是指委托单位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由于国库付款单位支付手续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受托单位拒绝服务的理由,但委托人须采取积极措施以加速付款的进程。

(五)本合同款项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收取服务费。双方约定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账户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44400009201817007420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 0400 0069 888 22M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过错方必须承担直接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继续对本项目的技术承担保密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须承担直接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

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约期间，甲方无故终止协议，如乙方已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甲方须按照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三）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乙方逾期 3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甲方有权扣减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甲方有权扣减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2 次或以上逾期 15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乙方不得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乙方无权请求本合同任何价款且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需退还至甲方，同时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直接责任，除无权收取损失部分对应比例的咨询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应损失。

（六）甲方在必要时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复核工作，审查结果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完成工作成果，乙方

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修改，若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七)乙方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出现严重偏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 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如有委托业务未完成，双方协商委托业务完成事宜。

甲方： 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周婷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
路 2300 号

珠海市翠珠工业区
26 栋 3 楼 301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